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,407,797.8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413,577.53 元。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.00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